

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1、概述

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本项目”）由福建省政府、厦门市政府和厦门大学三方建设，登记为二类事业单位性质的独立法人，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围绕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的创新、转化和产业化，持续进行生物制品相关的基础科学、底层技术、应用技术、转化技术攻关，研发疫苗、检测试剂和仪器、治疗药物等创新产品，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孵化创新型企业，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和政府决策咨询，建成国内领先的、国际有影响的生物制品创新和转化的独立法人性质的综合型平台，打造支撑福建区域发展和福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国家战略科研力量。

根据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开展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厦发改高技函[2021]356号），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南侧，北接翔安南路，东临厦大科技园，南至横三路，西临规划公园，建设单位为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总投资119009万元，总用地面积为31647.32m²，总建筑面积83830.1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研发用房（含研发中心、中试车间、库房、核酸检测用房、动物房、锅炉房）、实验室用房、化学试剂库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含垃圾站）、人流、物流门卫及厂区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为2021-2025年，第二阶段为2026-2030年。项目建设由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成后交由厦门大学使用。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两个阶段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时间	方式	对象	调查执行情况	公示日期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该项目的环评工作7天内	网络公示	社会公众	公示10个工作日	2021.9.1-2021.9.1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两次）、现场公示	社会公众	公示10个工作日	2021.10.8-2021.10.2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1年9月1日委托环评单位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2021年9月1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位于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南侧，北接翔安南路，东临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至横三路，西临规划公园。项目总用地面积：31647m²，总建筑面积8383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387m²，地下建筑面积11443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综合研发用房（含研发中心、中试车间、库房、核酸检测用房、动物房、锅炉房等）、实验室用房、化学试剂库、污水处理站（含垃圾站）、门卫、地下车库等建筑以及配套的绿地、通路、广场和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

建设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

三、代建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

建设单位：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鸿翔西路1888号之二17楼

联系人：唐文勋

联系电话：18030156639

邮箱：xaxf@xm.gov.cn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蔡岭路8号琦森大厦410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表。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① 邮寄信函

② 发送电子邮件

③ 电话联系。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编制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1日

2.2 网络公示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7024.html>）上进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14日），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2-1 福建环保网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8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

建设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由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最终使用单位为厦门大学）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厦门市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南侧，北接翔安南路，东临厦大科技园，南至横三路，西临规划公园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19009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73129.43万元，二期工程投资53252.78万元。

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为31647.32m²，总建筑面积83830.15 m²

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研发用房（含研发中心、中试车间、库房、核酸检测用房、动物房、锅炉房）、实验室用房、化学试剂库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含垃圾站）、人流、物流门卫及厂区相关配套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1）所有单体的土建工程和消防工程；（2）中试车间一层至三层局部生产区域安装工程；（3）研发中心一至三层辅助配套、业务用房及质检实验室安装工程；（4）动物房第四层生产区域安装工程；（5）锅炉房、库房、化学试剂库及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门卫等。二期建设内容：（1）中试车间剩余生产区域安装工程；（2）研发中心除十二层至十七层预留以外的各个研发实验平台以及业务用房等安装工程；（3）动物房剩余生产区域、核酸检测用房安装工程等。

职工人数：1563人，均不安排食宿

工作制度：250日/年，冻干、发酵为三班生产，其余均为一班制生产。

建设进度：分期建设，第一阶段为2021-2025年，第二阶段为2026-2030年。一期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02月完成GMP认证投入生产。

二、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施工扬尘和废气、室内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废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以及生产和生活污水、水土流失等。

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

（1）中试车间过程产生的发酵废气、配液废气，研发、实验、质检产生的检测废气，动物饲养产生的恶臭气体，锅炉房产生的燃料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对大气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2）废水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3）项目运营后，机械设备的噪声影响；

（4）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站废水、菌种泄漏产生的环境风险；

（5）废气排放沉降对环境土壤的影响；

（5）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的处置问题。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

由于近期项目周边的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废水无法进入澳头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因此近期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锅炉软水及冷却塔用水，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排放限值，水质可以满足冷却塔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项目锅炉软水用水量为11608m³/a，冷却塔用水量为70000m³/a，蒸汽冷凝水的废水产生量为7287.18m³/a，小于11608m³/a；其它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648.09m³/a，小于70000m³/a，项目锅炉及冷却塔能够完全接纳本项目出水。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中水回用于锅炉及冷却塔循环用水系统是可行的。

远期项目排入澳头水质净化厂，其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也可满足澳头水质净化厂的设计进水水质和接管水质要求。且项目产生量在空间容量上的衔接是可行的。废水的排入不会对澳头水质净化厂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2) 地下水

工程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没有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最大范围为242.4m（迁移7300天），为防止事故工况的发生和运行，必须严格实施各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高防渗标准，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以及事故工况入渗强度和持续时间；同时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措施，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发现；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并将监测井转化为抽水井，实施水力截获，将污染物控制在较小范围。考虑到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3) 废气

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AERSCREEN初步估算，本项目P_{max}最大值出现为锅炉废气的氮氧化物，P_{max}值为5.78%，C_{max}为0.014mg/m³，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

案可行。

(4) 噪声

根据预测，项目各场界贡献值为46.03~53.1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科技园的噪声值为52.08 dB（A），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处理率 100%，而且实现了固体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本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实现了废物的再利用，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6) 土壤

项目厂区周边区域目前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根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以及周边土壤现状监测结果综合考虑，项目运营期对其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条件下，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项目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量较小，因此，发生泄露和火灾爆炸事故时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危害后果较小。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且满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工程潜在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公众对工程的建设基本认可。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通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从

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有：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内。

六、公众查阅报告书的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索取，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92-5631153。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时间

本次征求的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链接。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

代建设单位：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鸿翔西路1888号之二17楼

联系人：唐文勋

联系电话：18030156639

邮箱：xaxf@xm.gov.cn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蔡岭路8号琦森大厦410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2-5631153

邮箱：965133549@qq.com

公告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8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7675.html>）上进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1年10月8日~10月21日)，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海峡导报刊登，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第一次2021年10月9日，第二次为2021年10月10日，公示照片详见图3-2。

通讯员 黄波 导报记者昨日从交通部门获悉,10月5日,随着最后一车混凝土泵送入模,省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翔安滨海东大道九溪大桥左幅第三联箱梁浇筑施工顺利合龙,实现主线桥梁工程全部贯通。按照计划,九溪大桥有望今年年底建成通车。

据悉,九溪大桥于2019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全长498米。九溪大桥建成后有效缩短翔安西部到达岛内和厦门新机场的时间,对加快道路两侧开发建设、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迈入声

本人陈曦,性别女,身份证号:350205199205210049,通过集美区小学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集美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小学音乐二级教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C07-04241,现声明作废。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进行《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工程附近5km范围内公众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请登录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org/)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及公众意见反馈请联系建设单位: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30156639(唐工),电子邮件:xaxf@xm.gov.cn。

龙岩市新罗区丽声墨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公告

新一批国债 今天起开卖

导报讯(记者 钟榕华)

新一批国债(记账式)已于10月10日至10月19日,2021年第九、十期储蓄国债(电子式)面向个人发行。

两期国债为固定利率国债,最大发行额为400亿元,其中:三年期200亿元,年利率为3.40%,五年期200亿元,年利率为3.57%。投资者购买的两期国债从10月10日开始计息,每年10月10日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两期国债为记名国债,可以挂失,可以提前兑付和办理质押贷款,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两期国债提前兑付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计付。提前兑付按兑付本金金额的1%收取手续费。

省级媒体

海峡导报

导报热线:0592-5140200

2021年10月10日

友情提醒:本报取得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和经您授权外,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且不会公开。请您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避免因个人信息泄露给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厦门市吉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490-491号厦门汽车城交易市场1.2层第A22号

机构编码:35020070542828500

许可证流水号:061163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于文义

联系电话:0592-5715899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03日

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1日

代理险种: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辆保险

遗失声明

厦门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闽D7083,常坤驾驶证4032430,坤坤出租车上岗证遗失,声明作废。

●闽D7083,常坤驾驶证4034536,坤坤出租车上岗证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平和县小山坡或成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招租”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平和县红字镇德信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28MA2Y1KWB3D声明作废。

●新罗区吴溪食品商行不慎遗失龙岩市新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SC115350200000799,有效期:2016年09月28日至2021年09月27日,声明作废。

导报讯(记者 钱玲玲 通讯员 张继斌) 疫情期间,厦门市委、市政府加强对老幼弱残等困难群体的关爱,认真做好服务保障,切实解决生活所需。

国庆节前,民政部门根据厦门市惯例,按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每人500元标准,低收入家庭每户1000元标准,发放节日慰问补助829.44万元,惠及全市困难群众14123人。

节后,市政府统一部署,根据分类排查情况,厦门还将向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的生活补贴,计划发放696.74万元,惠及困难群众14937人。

加大困难群众保障力度

根据前期分类排查情况,厦门突出抓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革命五老(五老遗属)、低收入家庭成員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国庆节后,厦门将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的生活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同安区内的对象,按照每人1个月低保标准(850元)发放;其他各区位于

隔离点、封控区、管控区内的对象,按照每人1个月低保标准(850元)发放;其余对象,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发放。

同时,给予确诊病例救助。按照每人3个月低保标准(2550元),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

还有,延续享受保障待遇。风险等级调为低风险地区后3个月内,继续延保(有成员死亡的,暂不降低现有保障水平);6个月内,就业(劳动)所得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其余资金由各区政府按照现有救助资金渠道保障。

加大临时困难群众救助

对受疫情影响临时陷入生活困境的群众,民政部门加强主动发现、主动救助。

加大主动发现力度,指导村(居)“网格员”及社会救助协管员,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及时办理群众求助,公布畅通求助热线,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求助,积极推行

低保、临时救助等申请审核确认全流程网上办理,属于封控区和管控区内的,可以“先行救助”,待疫情防控等级调至低风险后补办手续。

做好外地人员帮扶,关爱受疫情影响滞留在外的外地人员,对住宿、饮食等方面遇到困难困难的,由发生地镇(街)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防护用品等救助帮扶。对住宿安置的外来人员,视情逐一通过电话或上门探望方式回访,体现“爱心厦门”温度。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民政部门还将引导开展关爱行动,积极引导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爱心人士履行“爱心厦门”理念,为隔离收治人员及其家属、病亡人员家属、滞留外地人员等开展情绪舒缓、心理疏导、健康关爱等服务。

动员开展慈善活动,充分发挥各区慈善会等慈善组织作用,广泛汇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各界慈善资源,围绕敬老、扶幼、济困、助残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慈善活动,及时慰问帮扶各类困难及特殊群体。

九溪大桥贯通 预计年底通车

导报讯(记者 崔晓旭)

通讯员 黄波 导报记者昨日从交通部门获悉,10月5日,随着最后一车混凝土泵送入模,省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翔安滨海东大道九溪大桥左幅第三联箱梁浇筑施工顺利合龙,实现主线桥梁工程全部贯通。按照计划,九溪大桥有望今年年底建成通车。

据悉,九溪大桥于2019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全长498米。九溪大桥建成后有效缩短翔安西部到达岛内和厦门新机场的时间,对加快道路两侧开发建设、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进行《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工程附近5km范围内公众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请登录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org/)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及公众意见反馈请联系建设单位: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30156639(唐工),电子邮件:xaxf@xm.gov.cn。

龙岩市新罗区丽声墨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公告

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经董事会决议决议注销,请与我尚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登记和申报债权债务确认,逾期不登记的自动弃权处理。特此公告

清算组组长:邱国华

联系电话:18820015191

联系地址: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凤凰中国凤凰大厦2楼

2021年9月30日

主动请战 兴业青年投身抗疫

导报讯(乐张竣)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民抗疫,兴业人不缺席。面对此番来袭的新冠病毒,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团委第一时间组建“青年突击队”,青年员工们纷纷主动请战,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或奔赴社区提供志愿服务,或为企事业单位送去防疫物资。

“青年突击队”的一支志愿小分队5名成员,于9月18日来到振兴社区居委会核酸检测现场,助力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他们身穿防护服,顶着高温从上午7:30开始,连续奋战5个小时,引导附近居民有序排队,做好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保障检测工作有序开展。同时,针对社区老年人和儿童较多的情况,开设

“兴业速度”助力“铜墙铁壁”

导报讯(乐张竣) 近期,厦门地区疫情突发,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地处防疫核心的同安区,坚持靠前服务,灵活应对,为辖内居民、企业客户提供不间断的金融保障,助力银城筑牢防疫防线。

网点暂停营业,但服务不能暂停。自疫情初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即紧密联系同安支行,指导业务运行,并协调分行各部门具体对接支行需求。多方合力下,同安支行以高效的“兴业速度”,在特殊时期为辖内企业及居民持续输送金融力量。

连日来,同安支行线上线下齐发力,为多家中小制造业企业启动绿色通道放款,9月累计发放贷款3635万元,服务个人客户方面,同安支行在代发工资高峰期

内,以“无接触”的方式,成功为辖内数十家企业的两千多名员工完成工资代发。

同安支行还为居民们献上了“线上博饼”。该活动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兴享惠”平台上线,所有同安居民,均可登陆小程序随时参与。兴业银行特别为同安居民加码设置了双倍的获奖名额,并扩大礼券使用范围,为居家防疫的居民们送去特别的福利。此外,受分行委托,同安支行还于近日向新民镇政府捐赠价值逾5万元的防护服、N95口罩等物资。

战疫不能松懈,战斗也许漫长。同安支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与广大同安人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做在一起,助力同安构建起抗击疫情的“铜墙铁壁”。

海峡导报独家代理公告(含交房公告)

声明、通知、启事

说明事项:企业及个人

承接

法律咨询、清算(破产)、公告、印章、房产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驾照等各类工商税务、法律、财务等类委托代理,小公

导报热线:13696927271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100号海峡导报大厦2楼

图 3-2 海峡导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和周边敏感点公开栏进行张贴告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1年10月8日~10月21日),公示现场照片见图3-3。



图 3-3 现场（项目所在和周边敏感点）张贴公示图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167 次，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以上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本次公示。

公开时间：2021年10月22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于2021年10月22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6-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图 6-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

7、其他

我司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提交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公司档案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2日